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毒抗字第82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郭文財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觀察勒戒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裁定（114年度毒聲字第1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郭文財(以下稱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原審法院裁定觀察勒戒，惟被告坦承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且自警詢以迄原審均坦承不諱，被告涉犯施用毒品犯行固應處罰，但非不可憫恕，目前因另案執行中卻面臨必須移送觀察勒戒，殊值同情，希望另案所處刑期執行完畢後，再接受勒戒，延後執行觀察勒戒時間，請求撤銷原裁定。

二、原裁定意旨略謂：被告於警、偵訊時，就其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凌晨5時許，在臺南市柳營區旭山里某工寮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燃燒後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坦承不諱（見警卷第9頁；毒偵卷第12頁）；且被告於113年10月12日凌晨1時20分許經警徵得其同意所採集之尿液檢體（編號113A080），送請臺南市政府衛生局以EIA免疫學分析法初步篩檢，呈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再以LC/MS/MS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分析法確認檢驗之結果，確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安非他命檢出濃度1274ng/ml、甲基安非他命檢出濃度33141ng/ml

01 等情，有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11月26日出具之濫用藥物
02 尿液檢驗結果報告、採尿尿液編號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
03 書各1件在卷可稽（見毒偵卷第20頁；警卷第37、39頁），
04 足認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被告施用第二級
05 毒品之犯行，洵堪認定。再被告前未曾因施用毒品犯行，經
06 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此有被告前
07 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見原審卷第9至12頁），是檢察官聲請
08 觀察、勒戒，核無違誤。又被告現在監服刑中，經給予被告
09 陳述意見之機會，被告表示對於觀察、勒戒無意見等語（見
10 卷附前述意見調查表）。而戒癮治療程序實務上無法在監所
11 內進行，是本案檢察官逕向原審法院聲請觀察、勒戒，其裁
12 量並無重大明顯瑕疵，應屬檢察官職權之適法行使，本件聲
13 請核屬有據，應予准許，裁定被告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
14 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15 三、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
16 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
17 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二月，毒品危害
18 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

19 四、經查，被告於前揭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之事實，已據被
20 告於警詢、偵訊坦承不諱，並有原裁定所載上揭證據資料可
21 稽，足認被告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無訛。又被告前未
22 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有法院前案
23 紀錄表在卷可按，則檢察官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
24 1項規定向原審法院聲請裁定送觀察、勒戒，原審法院並據
25 以裁定被告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洵屬有據。被告目前
26 因另案所處刑期在監執行，是否於其執行另案期間執行觀察
27 勒戒，或待其另案刑期執行完畢再接續執行觀察勒戒，抑或
28 於其執行完畢出監後再另行執行觀察勒戒，得否延後執行觀
29 察勒戒等執行事宜，乃屬檢察官執行指揮之權限，並非本件
30 應否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所應審酌之事項，被告以此為
31 由請求撤銷原裁定，應屬無據。

01 五、綜上所述，原審法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
02 定，裁定被告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經核其認事用法，
03 並無不合。抗告意旨以前開情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
04 由，應予駁回。

0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7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

08 法官 黃裕堯

09 法官 李秋瑩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不得再抗告。

12 書記官 劉紀君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